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落實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